


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5

11 臺北場

日期：5月11日(四)

時間：下午 14:30~15:30

地點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

基金會 第一會議室

(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)

5

18 線上場

日期：5月18日(四)

時間：下午 14:30~15:30

★ 報名成功後將提供
線上會議連結

徵件說明會

主辦單位



承辦單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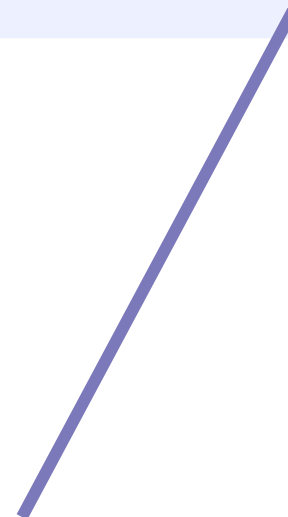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徵件說明

- ① 獎項宗旨
- ② 獎勵對象
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- ⑤ QA問答



① 獎 項 宗 旨

- 〈文馨獎〉獎項頒發目的宗旨：
表揚並感謝民間資源挹注藝文活動之企業、團體與個人，鼓舞更多企業團體投入支持藝文活動，讓更具創意、開創性的贊助模式被彰顯與肯定，共同營造豐富多元的優質文化藝術環境。
- 本獎依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訂定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辦理。



②

獎

勵

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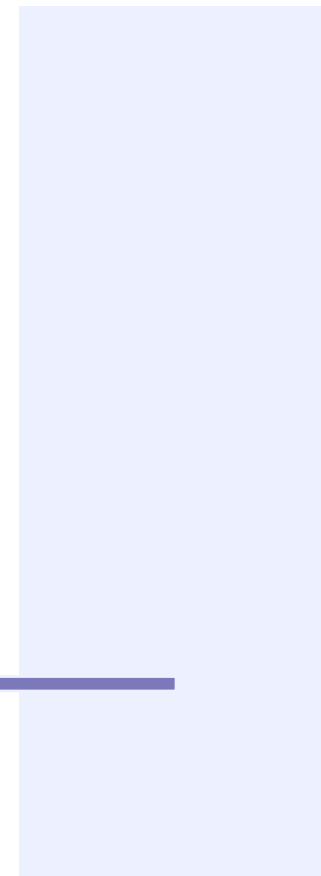
象

- 獎勵對象

最近2年內 (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) 累計以

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

幣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、團體或個人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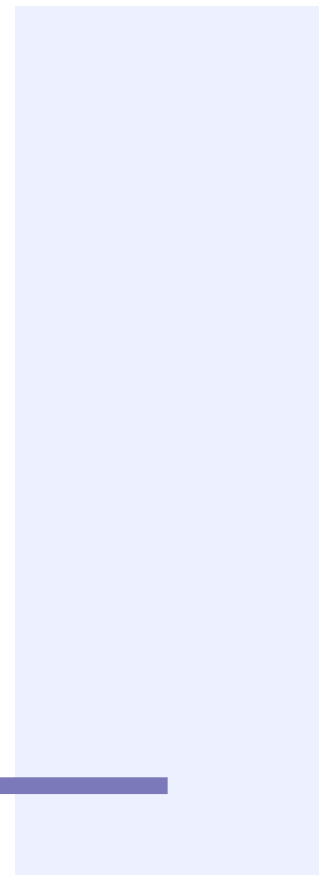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徵件說明

- ① 獎項宗旨
- ② 獎勵對象
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- ⑤ QA問答

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【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採認範疇】

1. 成立、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2. 促進文化藝術之創作、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研習及國際交流。
3. 推廣文化藝術之展演、傳播。
4. 培育文化藝術之人才。
5. 設置、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、場地，供文化創意事業、不特定團體、個人創作、展演、排練之用。
6. 購買文化藝術、展演票券，提供不特定團體、個人觀賞。
7. 鼓勵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。
8. 保存維護、修復或推廣文化資產。
9. 推動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。
10. 捐贈政府機關、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藝術品、文物等。
11. 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等。
12. 其他推展文化藝術或促進文化發展之事項。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【第16屆文馨獎受理獎項】

常設獎

- 金獎
- 銀獎
- 銅獎
- 獎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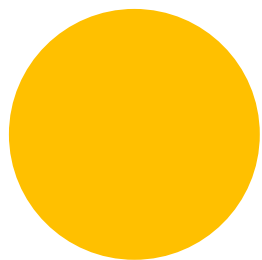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獎

- 年度創意獎
- 企業文化獎
- 人才培育獎
- 長期贊助獎
- 文化永續發展獎
- 年度贊助獎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- 常設獎獎項
最近2年內（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之間）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
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即可報名，以贊助金額級距劃分各獎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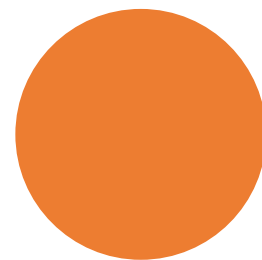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獎

出資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

銀獎

新臺幣500-1,000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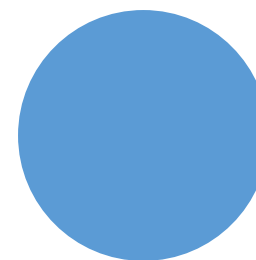


銅獎

新臺幣100-500萬

獎狀

新臺幣50-100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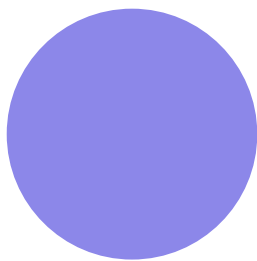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• 特別獎獎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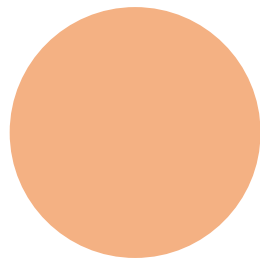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單一計畫」報名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，凡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年度創意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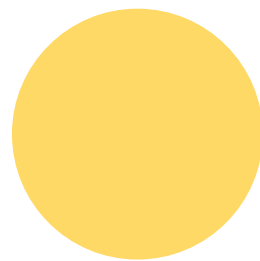
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計畫內容具創意與開創性者。

企業文化獎



積極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，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活動需求成效卓著者。

人才培育獎



贊助藝文人才培育計畫且成效卓著者。

文化永續發展獎



本屆新增!

以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等方式，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計畫，且成效卓著者。

以計畫內容進行評選，累計時間不以近2年為限，惟報名之計畫內容，須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間辦理完成。

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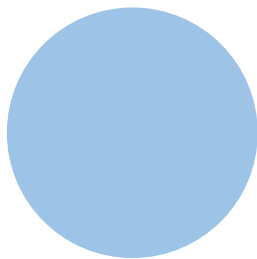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• 特別獎獎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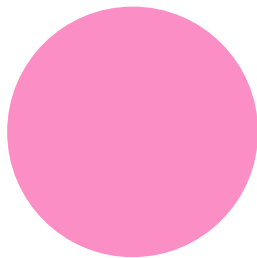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單一計畫」報名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，凡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- 對單一對象（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）或計畫**長期持續贊助10年以上**且成效卓著者。
- 出資累計時間須達**10年以上**，且包含**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**之間仍持續贊助之計畫。

長期贊助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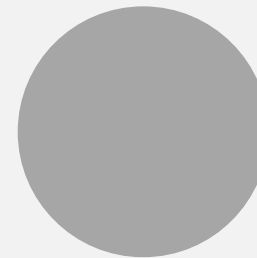


年度贊助獎



- 近2年內出資贊助累計金額達**新臺幣1億元**以上，且成效卓著者。
- 可累計多項贊助計畫 / 事蹟 / 對象，以出資贊助金額及贊助內容進行評選。

評審團獎



評審團得視本年度報名案件增設本獎項，以表彰在原訂各類特別獎以外，亦值得肯定與鼓勵之計畫。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以公益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事蹟為本獎主要鼓勵項目。
2. 歷屆獲文馨獎之推薦事蹟曾提報併入計算者，該項不得於本屆報名表中重複列舉。
3.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，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以權利出資贊助者，就其權利之性質、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況估算。
4. 難以估價之捐贈（如手稿、書籍、藝術作品等），按取得之公立社教機構（如博物館、美術館等）鑑價金額估算。
5. **投資不含單純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、基金等有價證券之行為。**
6. 特別獎項同一計畫僅能填報一項獎項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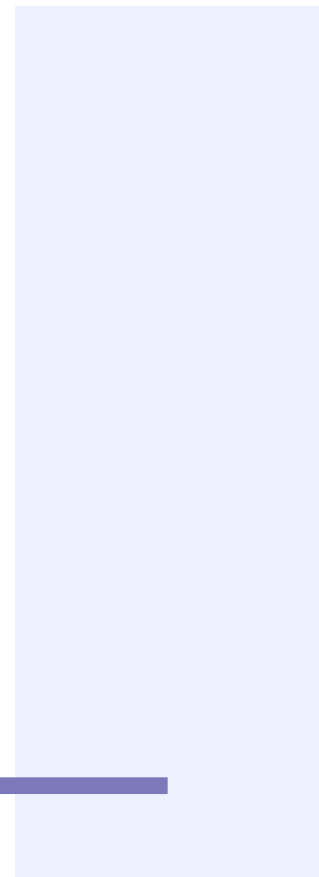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徵件說明

- ① 獎項宗旨
- ② 獎勵對象
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- ⑤ QA問答



④
徵
件
報
名
須
知

【報名辦法】

徵件辦法及報名表格可至文馨獎官網 (aaba.moc.gov.tw) 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(www.ncafroc.org.tw) 網站，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廣告

主辦單位 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承辦單位  國藝會
NCAF

16th
文馨獎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開始徵件，即日起至**6/9止**
相關報名詳情請見徵件簡章

-  01報名須知.pdf
-  02常設獎報名表.docx
-  03特別獎報名表.docx
-  04特別獎_年度贊助獎報名表.docx
-  05第16屆徵件eDM.pdf

④

徵件報名須知

【報名方式】

1. 分為**自薦報名**、**推薦報名**兩類。
2. 可報名獎項為「**常設獎**」與「**特別獎**」，採**分開報名**，皆須符合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**新臺幣50萬元**以上。
3. 特別獎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以單一計畫報名，報名單位**可提具不同計畫參獎**，惟**計畫內容及受贊助對象**不可重複列舉。
4. 凡自薦或推薦報名參與文馨獎之單位，須詳填「推薦暨自薦報名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掛號郵寄**或**親自送達**等方式，寄交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收件人請註明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馨獎評選執行小組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。
5. 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漏，將以**電子郵件**及**電話通知**，若未於通知期限內繳齊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不予採計認列。

④

徵件報名須知

【應備文件】

1. 推薦暨自薦報名表 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

(1) 報名表紙本採郵寄方式，電子檔請以Word格式儲存，常設獎項與特別獎項報名表單請分開填寫、存檔。檔名「常設獎_ (推薦 / 自薦單位名稱) .doc」或「特別獎_ (推薦 / 自薦計畫名稱) .doc」。

(2) 電子檔案送交方式：

○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wenxin@ncafroc.org.tw信箱，電郵主旨請註明：文馨獎常設獎報名_ (推薦 / 自薦單位名稱) 或文馨獎特別獎報名_ (推薦 / 自薦計畫名稱) 。

○ 將檔案儲存至光碟、隨身碟等儲存裝置，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
2. 身分證明

(1) 團體或企業報名：檢附公司、基金會、或行號等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。

(2) 個人報名：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(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 。

3. 照片

特別獎各獎項之具體贊助事蹟與參選專案計畫，請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，並加以說明。

4. 證明單據

贊助金額收據影本、證明公文書、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。

5. ESG永續報告書

報名「文化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建議檢附ESG永續報告書，以利後續評選作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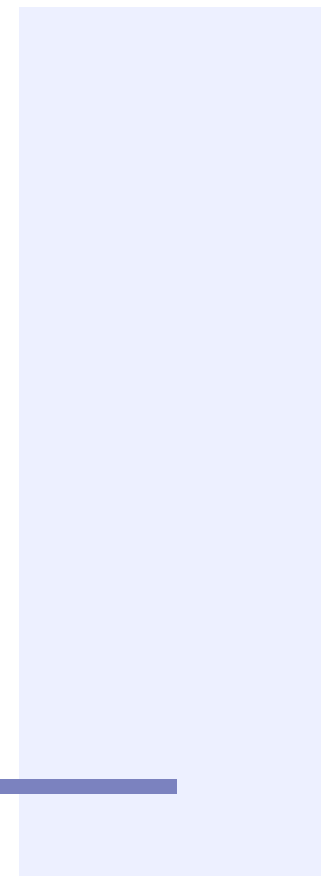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徵件說明

- ① 獎項宗旨
- ② 獎勵對象
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- ⑤ **QA問答**



5

QA

問
答

Q1

怎麼樣算是「計畫」？

A1

只要能按表格，填寫出計畫名稱、執行期程、計畫目標，皆能以計畫形式報名！

Q2

可以合併**多個贊助項目**為一個計畫報名嗎？

特別獎項贊助內容說明

計畫名稱

計畫期程

計畫目標

贊助總金額

A2

可以！

前提是能按表格，填寫出計畫名稱、執行期程、計畫目標等項目。

5

QA

問
答

Q 3

更換贊助單位可以報名長期贊助獎嗎？

A 3

長期贊助獎主要獎勵**持續支持同一單位、計畫，達十年以上**之對象。

Q 4

說明篇幅字數只能填300字 / 2000字嗎？

A 4

限制字數是為了讓評審委員能在有限的時間中，確實地掌握各項贊助事蹟的要點，因此請以「精簡、把握重點」的方式填寫！

5

QA

問
答

Q 5

企業文化獎可以報名針對企業內部的計畫嗎？

A 5

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，不限定為對外公開活動，只要可以出示贊助藝文有效相關憑證皆可報名。

惟特別獎為「**競爭型**」獎項，得獎與否將由評審委員判定。

Q 6

哪些是可以認列的憑證呢？

A 6

贊助金額收據影本、證明公文書、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**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**皆可以。

若您無法確定該項資料是否可作為證明，也可以先行提供，待會計單位進行查核後，如對您所提供的單據有疑慮，我們也會再行通知您補件！

Q1

繳交之憑證資料若涉及個資該怎麼辦？

A1

應備文件之證明單據、獎助金額收據，如涉及受贊助者個資疑慮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保障規範：

1. 得依據經「**第三方驗證單位**」重新認列所提領據後，得將部分個資隱匿列舉「**受贈名單清冊**」檢附送件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核。
2. 企業、團體本身若已有年度收支的會計結算報告(活動總預算核銷證明)，亦已經過第三方會計師認證，酌予採計。

5

QA

問
答

Q 8

於境外註冊之企業團體應提供何種機構證明憑證？

A 8

若無本國機構認可之證明，亦可繳交註冊當地之證明文件！證明文件目的為確認此企業團體為「實際存在」且有「運營許可」之合法機構，故只要能確認上述兩者之單據即可作為證明文件使用。

若您無法確定該項資料是否可作為證明，也可以先行提供，待會計單位進行查核後，如對您所提供的單據有疑慮，我們也會再行通知您補件！

Q9

企業與旗下基金會的贊助款項是否能合併列舉？

A9

企業與基金會之贊助款若需合併可分為三種情況

1. 基金會之運營款項皆來自母企業捐贈款 → 可合併至母企業贊助項目

請提供母企業撥款憑證或基金會開立之捐贈收據，贊助金額即可合併至母企業贊助項目中。

2. 基金會贊助款項部分來自母企業捐款，部分自籌 → 建議企業與基金會各自報名

因自籌部分為基金會獨立支出，故此部分無法列為企業捐贈款項，建議基金會獨立申報獎項。

3. 是否能用基金會名義提報所有母企業之贊助款項 → 需確認單據內容

母企業對其他單位的贊助款項須以「憑證單據」上的單位名稱為主要認列對象，因此若是單據上是母企業之名稱，則無法合併為基金會之贊助款。

Q 10

若是今年仍進行中的計畫，可以報名特別獎項嗎？

A 10

因特別獎為競爭型獎項，原則上仍建議以「完整度較高」或已有階段性成果的計畫為投件內容！

Q 11

若長期贊助獎的捐贈憑證，因公司改組、改名以致公司名稱有所變動，是否能報名？

A 11

長期贊助獎之單據採認需以「同一贊助單位」為限，如遇企業改組、改名等相關問題，**需提供相關證明**，並由評審判定是否符合資格。
因此除了捐贈收據、公司立案或營業證明外，還須請您另外提供**公司組織調整之證明**，因本獎需以同一企業或同一捐贈人為得獎對象。

Q 12

如贊助款項來自多名贊助者，是否能夠為這些贊助者推薦報名文馨獎？

A 12

常設獎與特別獎情況不同，以下分別說明：

1. 是否能報名常設獎？

因常設獎僅認列「單一單位／團體／個人」在110、111年度的贊助款項，因此若貴單位所開立的捐贈單據符合「每一位贊助者的捐款金額皆達到兩年50萬元」，即可為每位贊助者分別報名常設獎項！

2. 是否能報名特別獎項？

特別獎項採計畫報名，若為多名贊助者贊助同一計畫，只要計畫內容符合各類別獎項條件，且有相應的憑證，即能以計畫形式為贊助者報名特別獎項。

5

QA

問
答

Q 13

文化永續發展獎是什麼？一定要提交ESG
永續報告書嗎？

A 13

以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等
方式，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ESG永續報告書為建議提交，供評審於評選階段
更深入理解貴司於藝文上的付出。



16th

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感謝聆聽

歡迎提問